

#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

武财农〔2021〕80号

## 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对口帮扶 项目资金的通知

狮山、高桥、猫街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对口帮扶楚雄州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1〕98号），按照武定县人民政府对该项资金安排计划（武沪滇办请〔2021〕2号）的批示，现将资金 262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款列“2130505.生产发展”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302.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支出类科目；“31005.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合组办〔2018〕20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

(云财农〔2017〕213号)、《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武政办发〔2018〕37号)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加强对援滇项目进度、资金使用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督查检查,加大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管,严格执行资金报账制、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》(云贫开发〔2015〕2号)、《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》(武政办发〔2017〕125号),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,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贯彻执行好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〔2018〕35号)的各项规定,认真落实绩效目标,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促进巩固脱贫各项工作任务完成。

四、务必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,尽快完成项目建设任务,为全县养殖产业发展打好基础,为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造条件。

五、规范项目档案管理,项目竣工后,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,及时进行会计核算,增强资金安全责任。

附: 1.武定县2021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 
2.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武定县财政局  
2021年9月6日



---

抄送:县乡村振兴局,县农业农村局,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,  
3个乡镇财政所。

---

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6日印发

---

武定县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单位	具体项目名称	安排指标 (万元)	备注
1	高桥镇	高桥镇高桥村委会高原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	383.00	
2	高桥镇	高桥镇勒外村委会高原特色蔬菜出口基地示范园建设项目	398.00	
3	猫街镇	猫街镇汤郎-猫街片区现代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	600.00	
4	狮山镇	狮山镇九厂村委会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	1239.00	
合计			2620.00	